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30009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3K200485\_1\_2415542808835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」修正後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民政司103年02月17日內民司字第1030096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院102年12月30日院臺忠字第1020157938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災害搶救科 103/02/24 16:09



1030015452

有附件